

Grasp the Key Issues in Deepening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Yong Wang, Hongyan Xia

Institute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Weinan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Weinan Shaanxi
Email: wdori@qq.com, 1357240950@qq.com

Received: Dec. 18th, 2019; accepted: Jan. 1st, 2020; published: Jan. 8th, 2020

Abstract

Aiming at finding a solution to the problems in the process of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this paper had studied the issue of how to deepe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school and enterprise in four aspects: the purpose of cooperation, the pivotal issues of cooperation, the model of cooperation and the support on cooperation.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had discussed that only under the auspices of overall considera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the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relevant enterprises and the students, we can establish a feasible operational model of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and supporting mechanism to ensure the interest community from which colleges, companies and student can fairly benefit, so as to achieve the success in, and deepen the cooperation.

Keywords

Vocational Education,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Key Issues, Interest Community

校企合作走向深化关键问题的探讨

王 勇, 夏红艳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陕西 渭南
Email: wdori@qq.com, 1357240950@qq.com

收稿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录用日期: 2020年1月1日; 发布日期: 2020年1月8日

摘 要

针对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本文从合作目的、合作关键、合作运行模式以及合作保障四个角度对如何使校企合作走向深化的问题进行了研究。认为只有在充分考虑了高职院校、合作企业以及学生三方利益的前提下, 建立可行的校企合作运行模式和完善的保障机制, 成立校企利益共同体, 通过合作使

校企生三方利益完美体现, 校企合作才能最终取得成功并走向深化。

关键词

职业教育, 校企合作, 问题关键, 利益共同体

Copyright © 2020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校企合作是一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以服务社会为目标的运行机制。作为当前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难点, 在具体施行的过程中, 尽管在《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中针对职业院校校外合作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方针及意见, 但在具体施行的过程中, 却是问题百出[1]。如何能实现《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针对职业教育提出的“要以服务为宗旨, 以就业为导向, 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的要求, 以下的几个问题的解决是校企合作能否实现并走向深化的关键。

2. 明确校企合作的最终目的

校企合作的最终目的是什么? 对于这个问题, 得从校企合作的最终参与者学校、企业以及具体落实的师生三个角度去分析。首先, 对于学校来说, 通过校企合作, 能有助于减少教育的经费投入、可以促进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水平的提高及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促进师资队伍的发展、提升师资队伍的水平、促进高等职业院校的实训基地建设等; 对于企业来说, 最直接的好处在于减少企业人力资源成本, 提升人力资源储备的数量和质量, 通过和高等院校的科研相结合, 可以增加技术创新的力度和速度, 带动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以及间接提高运营效率, 提升经济效益等[2]; 从院校师生的角度来说, 院校学生能够按照企业行业的实际生产需求进行定向培养, 提高培养质量, 可以将学校的科学研究与企业发展所需进行合作搞共同开发, 并能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 将教师培养与员工培训相结合等。

基于以上的分析, 不管任何形式的校企合作最终实现的应是高等院校、合作企业及师生三方面的利益。而从目前校企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分析, 校企合作不能成功的最主要的症结在于其合作没有完全体现或满足参与校企合作三方的利益。校方一方面强调对于企业的需求, 如行业标准、实习岗位、企业实训、双师型教师等, 而另一方面却不能满足企业的需求, 如产品开发的技术, 企业员工的培训等。学生受到的培养不能满足毕业后工作的需要, 到企业后还需企业再培训, 企业员工的业务培训不能通过校企合作的模式实现等问题的存在, 从而导致校企合作要么多数处于低级层次[3], 要么破产。从这个角度来说校企合作只有能够完全体现学校、企业及学生三方的利益, 做到“互惠三赢”, 才有可能使校企合作由浅入深、良性循环并快速发展。

3. 把握推进校企合作的关键

如何通过校企合作的模式来实现学校、企业及学生三方的利益并实现“互惠三赢”便成了校企合作能否走向成功的关键。美国学者詹姆斯·J·科斯等提出了三个合作的基本原则: 一是与企业合作要支持

每个合作伙伴的使命,任何的冲突都会影响合作关系的建立;二是制度和资源都要为校企长期合作服务;三是相互尊重、秉持互惠原则,保持并促进利益和创新性成果的生成[4]。要在合作过程中同时体现三方利益,就必须在三方利益的基础上找到结合点。对于企业来说,首先要做的就是要将企业需求反馈给学校,其中包括对员工的岗位技能要求、行业标准、企业发展的技术需求、新产品开发及员工培训等,其次是能够为学校在学生培养过程中所需的实训实习基地、实验实训设备及师资力量等方面对学校来说在实现过程中有困难的部分进行支持或帮助;而作为学校来说,所要做到的就是要在课程体系设计、建设及改革过程中将企业需求考虑进去,结合企业的岗位需求进行专业建设,在课程建设中融合行业标准,学校的科研攻关与企业的产品开发相互合作,教师培养与企业员工培训相互促进,学生的实习实训与学生工作就业相结合,能够做到学校的科研工作、学生培养等均是以实现企业所需为第一原则。

校企合作的推进要让企业在一定的程度上将学校当成是企业员工的培训基地和技术开发园地;让学校将企业当成是学生培养的试验田和改善师资结构的实验室;学生则是一种变形的产品,既能体现学校培养目标,又能体现企业所需,还能体现学生的学习目的及个人价值。在校企合作过程中真正做到“企业知学校所想,学校知企业所需;学校是企业的学校,企业是学校的企业;企业、学校、师生员工的利益一致,构成利益共同体”,如此,便能做到学校、企业及师生利益完美结合,更能深度融合。

4. 建立可行的校企合作运行模式

校企合作模式是否可行,关键是要看这个合作模式是否具有生命力。在校企合作的过程中,学校和企业毕竟是两个不同利益的主体,合作模式的不同直接决定了校企合作的层次水平。校企合作最理想的模式是建立校企利益共同体,做到校企一家。校企利益共同体是指职业院校与相关企业在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建立的紧密合作联盟体,实质是一种以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为主要特点的校企深度合作模式[5][6],常见的提法是“校中厂”、“厂中校”。在利益共同体模式下,尽管校企双方各自的目的不同,但二者均是校企合作机制建设的主体,而且利益捆绑,相互制约。在合作过程中,企业与学校紧密合作,无论是从学生培养模式的选取,还是培养的方案的设计,以及最后学生的技能实践,均按照企业生产的实际需求进行设计和操作,在整个过程中企业深度参与,这个时候,学校是企业的学校;而学生,则既是学生又是工人,由学校直接进入企业,既是实习又是生产,并通过企业生产的方式反馈给学校问题,反馈给企业利益,这个时候,企业是学校的企业。另外,企业的产品开发直接变成了学校的科研项目,共担风险,相互服务,共同发展,从而实现最终的共同利益。这种合作模式从一定程度上来说就是校企不分家,主要强调三个方面的统一:其一,企业招工与学校招生相统一,即企业招工与学校招生不区分,两条线统一规划,统筹管理,工人学生虽区别对待但不严格区别身份,同时入学成为学生;其二,职工培训与学生培养相统一,即针对培养对象,由企业和学校一起按照企业生产行业标准及学生培养要求制定培养方案,整合企业及学校力量,由学校实施培养;其三,工人就业与学生工作相统一,在培养的过程中或学生毕业后,学生的实习及毕业后的工作均交给企业,实现学生身份到工人身份的转变。从一定程度上来说,做到厂校不分,这样才能最终实现产、教、研结合,使校企合作走向深化。

5. 做好校企合作的机制保障

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企业进步、校企深度合作离不开构建稳定、长效的合作保障机制。企业与学校有各自不同的利益所在,让企业和学校能走到一起,单靠热情是不行的,必须靠责任、义务、权利与利益相互依赖相互制约。以“双元制”闻名于世的德国职业教育体系之所以会取得成功,离不开其背后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保障。如德国的联邦职业教育法、联邦职业教育促进法和手工业条例成为规范德国

职业教育的三个基本法律, 还有青年劳动保护法以及各州的职业教育法和学校法等, 对企业、学校、学生三者的义务、责任都做作了明确并细化的规定。

所以, 对于校企合作, 首先得在法律的层面从宏观的角度来限定企业和学校在发展职业教育过程中各自的义务与责任。学校及企业的职能没有发生根本变化, 但从一定程度上来说又发生了扩展, 企业参与了学校的教学, 学校参与了企业的生产, 双方都做了原来不能做的事, 所以这就对法律层面的改变与扩展提出了要求, 从法律的角度承认并保护企业的教育行为和学校的企业生产行为。这一点来说, 是校企合作能够持续推进、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最为基本的保障。

其次, 从微观角度针对校企合作过程的细节问题, 企业与学校之间必须建立可靠的运行保障机制。这个机制一方面要确保校企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各自的权限、利益与责任, 另一方面更多的是, 做好校企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对接, 如招生与招工的对接、专业设置与行业岗位的对接、课程体系与职业标准的对接、教学科研与产品研发的对接、实训与生产的对接等。

再次, 对于校企合作的参与方要有利益驱动和利益保障。对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 政府可以对企业的相关利益或政策诉求进行优先考虑并有相应的鼓励, 如在企业税收方面有适当的减免等, 通过这些支持与鼓励, 从一定程度上提高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意愿, 对参与校企合作的院校来说, 适当的财政经费支持和相关政策倾斜是必不可少的。

最后就是要建立合作质量监控、评价及反馈的机制。人才培养质量的质量标准如何确定, 人才培养质量如何保证, 校企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是否能够得到及时解决并反馈到下个环节, 这些问题直接决定校企合作的持续发展, 所以也是校企合作走向成功的最后一层保障。

6. 结语

校企合作是一个系统工程, 不是学校或企业单方面的热情。校企合作要获得成功并能良好发展, 需有合作的需求, 需有合作的保障, 需有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更需有国家的宏观调控, 同时也需要全社会转变职业教育观念, 扩展教育功能, 并在此基础上借鉴国外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经验, 取长补短。只有这样, 校企合作才能积极稳定开展并取得深化, 只有这样, 高等职业教育才能长足发展。

基金项目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项目(WZYZZ201502, 19WJYY14)资助的课题。

参考文献

- [1] 罗清. 高职教育校企合作保障机制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 2016.
- [2] 安瑞朝. 浅谈校企合作对企业的积极影响[J]. 中国科教创新导刊, 2012(26): 140.
- [3] 刘龙君, 陆春庚. 专业评估视域下农村职校校企合作三个层次的思考[J]. 职业时空, 2011(3): 34-36.
- [4] 王娇. 高等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保障机制的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 2015.
- [5] 贾晓东, 富国亮. 构建职业教育校企利益共同体的实践探索[J]. 教育与职业, 2013(33): 28-29.
- [6] 郭苏华. 从职业教育需求看校企利益共同体的构建[J]. 职业技术教育, 2012(16): 5-9.